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5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20,5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3%。

2、本次解除销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18号）同意，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0年4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故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625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18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业春、唐善初、饶天玉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靖双佳”）、广西钦州唯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钦州唯通”）及舒军等其他 2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5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6%；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20,50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3%。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31 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大靖双佳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钦州唯通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	舒军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备注①
4	黄琼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	蔡拥军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6	韩虹	800,000	800,000	800,000	备注①
7	陈加国	750,000	750,000	750,000	

8	何业春	675,000	675,000	168,750	备注②
9	马业满	600,000	600,000	600,000	
10	饶天玉	525,000	525,000	131,250	备注②
11	朱征其	345,000	345,000	345,000	
12	刘立	300,000	300,000	300,000	
13	唐善初	200,000	200,000	50,000	备注②
14	贾福初	125,000	125,000	125,000	
15	王玉军	125,000	125,000	125,000	
16	郑泽敦	125,000	125,000	125,000	
17	沈昌志	125,000	125,000	125,000	
18	黄治忠	125,000	125,000	125,000	
19	王雄章	125,000	125,000	125,000	
20	裴祖军	87,500	87,500	87,500	
21	杨祖平	75,000	75,000	75,000	
22	喻国贤	75,000	75,000	75,000	
23	梁毅	37,500	37,500	37,500	
24	刘友国	37,500	37,500	37,500	
25	马长波	25,000	25,000	25,000	
26	唐建军	25,000	25,000	25,000	
27	申贤伟	25,000	25,000	25,000	
28	邓泽志	25,000	25,000	25,000	
29	付国辉	25,000	25,000	25,000	
30	代跃辉	25,000	25,000	25,000	
31	马云飞	25,000	25,000	25,000	
合计		21,557,500	21,557,500	20,507,500	

备注①：舒军质押股份数为 1,250,000 股；韩虹质押股份数为 779,999 股。

备注②：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何业春、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唐善初以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饶天玉承诺：“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目前，何业春、唐善初、饶天玉先生仍在任职中，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分别为 168,750 股、50,000 股和 131,250 股。

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250,000	74.84%	-21,557,500	54,692,500	53.68%
高管锁定股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76,250,000	74.84%	-21,557,500	54,692,500	53.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30,000	25.16%	21,557,500	47,187,500	46.32%
三、总股本	101,880,000	100.00%	-	101,88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